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

臺案彙錄丙集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

臺  
南  
縣  
志  
小  
丙  
集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  
第一七六種  
臺案彙錄丙集(第一冊)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出版

編輯者 臺灣銀行  
經濟研究室

臺北市南昌街

發行者 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經售者 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

印刷者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北市西寧南路

臺灣文獻叢刊  
第一七六種  
臺案彙錄丙集(第二冊)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出版

編輯者  
臺灣銀行  
經濟研究室

臺北市南昌街

發行者  
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經售者  
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

印刷者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北市西寧南路

##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序

歷史的研究，旨在勾玄索隱，發掘真相，以爲世人鏡鑑，而欲達到此一目的，豐富的文獻史料，乃爲不可或缺之條件之一。臺灣之有信史，其時代衆說紛紜，莫衷一是，如以最爲學界接受的〈隋書〉流求國傳計之，也不過一千三百餘年，而存有翔實記載者，則始自荷據、明鄭時代以降，距今僅四百餘年。由於天災人禍頻仍，臺灣文獻史料的散佚，不可勝計，連雅堂先生曾言：「顧修史固難，修臺之史更難，以今日而修之尤難，何也？斷簡殘篇，蒐羅匪易，郭公夏五，疑信相參，則徵文難，老成凋謝，莫可諮詢，巷議街譚，事多不實，則考獻難，重以改隸之際，兵馬倥傯，檔案俱失，私家收拾，半付祝融，則欲取金匱石室之書，以成風雨名山之業，而有所不可。」蓋即慨嘆史料的蒐羅較之修史尤難，是以廣集遺編，刊布流傳，實爲臺灣研究的當務之急。

明清迄今，臺灣關係文獻史料的湮滅，固然不少，但倖而存世的，數量仍頗爲可觀，諸如方志、檔案、傳記、別集、筆記、輿圖、譜牒、碑銘……等，足供治史取資。早期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曾旁蒐博採，輯印「臺灣文獻叢刊

「三百餘種，多達五百餘冊，對於臺灣史學界貢獻卓著，主其事者之魄力、遠見，備受肯定。此一叢刊的發行，年代遠者已逾四十載，世之欲求其書者，往往不可得，且晚近以來，許多珍貴史料陸續被發現，有待推而廣之，因而仍有重加整理、輯印的必要。近年，本會承各級長官的重視與支持，訂定「臺灣歷史文獻名著輯印計畫」，在「臺灣文獻叢刊」既有的基礎之上，再予網羅、整理，並略依性質分門別類，俾便學者研究之需。

臺灣研究自日據時期的萌芽階段，歷經無數人辛勤耕耘，到如今終於開花結果，成為史學界的顯學，無論是學術研究，或是發展社區文化，基礎史料的出版，提供了所需的素材。本會長期以來，不斷整理、出版珍貴文獻史料，略盡恢弘臺灣歷史文化的一份心力。本人忝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接力以赴，廣續本項計畫的開展，茲值各書告成，謹綴數語，略闡付印緣起，以告讀者，是為序。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主任委員

謝嘉梁 謹序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

## 弁言

我們把「明清史料」戊、己兩編裏有關臺灣行政的檔案輯錄出來，編成這部「臺案彙錄丙集」；唯有一例外，內有一個文件錄自「史料旬刊」（見卷七第七六號文件）。按其性質，分做八卷。

卷一有二十二個文件，是臺灣地丁銀穀、耗羨、莊租、雜稅、鹽課等項之報銷與減免的資料。卷二有十個文件，是臺灣倉儲與捐監銀穀的資料。卷三有十三個文件，是臺灣各地遭到颱風、地震和水旱之災而辦理賑恤和緩免賦稅的資料。卷四只有七個文件，是臺灣各地修建城垣、衙署、監獄、壇廟的資料。卷五有十七個文件，敘述臺穀運銷的情形。卷六只有六個文件，敘述科舉考試的事項。卷七有二十四個文件，大都是關於臺民搬眷和禁止偷渡的事情。卷八有十三個文件，大都是關於臺灣興革事宜的意見。

各卷之中，有少數文件是敘述福建全省之事的。但那時臺灣是福建省的一府，當然有關係，所以這些文件也被收入了。又卷三的第四九號文件是福建按察使請在廈門同知衙門建設監獄的案子。因為臺屬解省罪犯，多配船移交該廳查收，發縣轉遞。而廈門距同安縣城七十里，中隔水洋，不及當日寄監；且臺屬解省，每多斬絞重犯，既慮疏脫、又怕賄縱，所以廈門同知衙門非有監獄不可。從這個文件的事由看來，似與臺灣無關、

其實廈門監獄是爲臺屬解省罪犯而設的。因此這個文件也被收入了。

本書雖輯錄了一百一十四個文件，但分成八類之後，每類都覺得不完全。可是其中也有可貴的資料。如卷二第二九號文件福建巡撫奏報乾隆四十七年分福建通省戶口數和積穀數的奏摺裏說：『臺灣府屬實在土著流寓民戶男婦大小共九十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名口』。這是距今一百八十年前官方所報臺灣人口的總數。又如卷八第一〇二號文件，乾隆二年四月內閣學士吳金的奏摺說：『臺郡孤懸域外，雖彈丸一府，而控制（外）洋，近則如江、浙、粵、閩之保障，遠則如燕、齊、遼、（瀋）之應援，南北萬里，資其扼要。且山深地曠，尤易藏奸』。他覺得閩省督撫對於臺灣，「實有鞭長莫及之虞」。所以他建議『將臺（灣府）另分一省，專設巡撫一員，帶兵部侍郎銜（駐筭）臺灣地方，統轄文武。凡錢穀、刑名、考成、調遣、（應）舉、應劾，俱聽其題奏辦理，庶責任既專，而就近稽查，則屬員自不能掩飾廢弛，於海防重地，大有裨益』。可是覆議的結果，認爲以臺灣『彈丸之地，所屬不過一府、四縣，而竟改爲省制，於體不可，於事無益。吳金此奏，應毋庸議』。於是皇帝批了一個「是」字，這個建議便作罷了。直到一百五十年後，臺灣纔正式建省。

本書編排整理的方法，皆與「臺案彙錄乙集」相同，這裏不再瑣瑣敘述了。（百吉）





封面設計／林漢泉

##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檔案類)

臺案彙錄甲集  
臺案彙錄乙集 (上、下)  
臺案彙錄丙集  
臺案彙錄丁集  
臺案彙錄戊集  
臺案彙錄己集  
臺案彙錄庚集 (上、下)  
臺案彙錄辛集  
臺案彙錄壬集  
臺案彙錄癸集  
臺灣兵備手抄  
臺灣日記與稟啓  
臺游日記  
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  
淡水廳築城案卷  
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 (上、下)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  
滿洲秘檔選輯  
巡臺退思錄  
法軍侵臺檔 (上、下)  
法軍侵臺檔補編  
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  
臺灣府賦役冊  
臺灣海防檔  
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  
甲戌公牘鈔存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輯  
馬關議和中之伊李問答  
清季外交史料選輯  
籌辦夷務始末選輯  
籌辦夷務始末選輯補編  
清季臺灣洋務史料  
臺灣對外關係史料  
福建省例 (一、二、三、四)

# 臺案彙錄丙集總目

|    |       |      |
|----|-------|------|
| 卷一 | ..... | (一)  |
| 卷二 | ..... | (七)  |
| 卷三 | ..... | (一〇) |
| 卷四 | ..... | (一五) |
| 卷五 | ..... | (一六) |
| 卷六 | ..... | (二〇) |
| 卷七 | ..... | (三七) |
| 卷八 | ..... | (二九) |

# 臺案彙錄丙集卷一至卷四目錄

- 一、巡臺御史覺羅柏修等奏摺（奏報臺灣額徵供粟，每石派蓋倉銀六分、修倉銀二分，小民殊屬爲累） 雍正十一年三月初三日……………（一）
- 二、福建巡撫盧揭帖（臺灣丁銀減則，謝恩） 乾隆元年十二月十二日……………（一）
- 三、閩浙總督郝玉麟題本（禁革澎湖漁行陋規） 乾隆二年七月初二日……………（四）
- 四、閩浙總督策揭帖（上諭蠲免臺灣府乾隆三年以前積欠正供，緩徵乾隆四、五、六年應納銀粟，紳民謝恩） 乾隆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六）
- 五、戶部題本（查核福建巡撫陳大受奏銷閩省乾隆十一年分駐防官兵及各鎮協營並臺灣各營兵馬錢糧數目） 乾隆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一〇）
- 六、福建巡撫鍾奏摺（藍興官莊租賦） 乾隆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一七）
- 七、福建巡撫鍾晉題本（請豁免鳳山縣無徵梁頭餉銀） 乾隆二十一年八月初五日……………（一九）
- 八、兵部「爲內閣抄出奉上諭」移會（臺灣府屬乾隆五十二、三年應徵錢糧概行豁免）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三）
- 九、兵部「爲內閣抄出閩督福等奏」移會（請將臺屬乾隆五十三年正供穀、五十四年嘉義縣額徵供粟全行蠲免並將應徵耗羨、莊租、雜稅等項緩征） 乾隆五十四年正月……………（三）
- 一〇、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題本（奏銷臺灣府盈餘鹽課） 乾隆五十五年八月初十日……………（四）

- 一一、戶部題本（議覆閩督覺羅伍拉納請豁臺灣府搶失鹽本） 乾隆五十六年五月十六日（一六）
- 一二、護福建巡撫姚奎題本（臺灣府屬乾隆六十年分地丁奏銷） 嘉慶二年二月初十日：（一七）
- 一三、福建巡撫汪志伊題本（臺灣府屬嘉慶二年地丁奏銷） 嘉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一八）
- 一四、戶部等部題本（查核前任福建巡撫汪志伊題報臺屬嘉慶五年分應徵耗羨銀兩全完開具考成職名） 嘉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一九）
- 一五、閩浙總督阿林保題本（報銷臺澎各營徵收官莊租息銀兩） 嘉慶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〇）
- 一六、閩浙總督阿林保題本（奏銷嘉慶十年分臺灣、鳳山二縣鹽埕餉銀） 嘉慶十三年三月初十日：（二一）
- 一七、福建巡撫張師誠題本（奏銷臺屬嘉慶十年分地丁錢糧並稻粟等項） 嘉慶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二二）
- 一八、戶部副摺（議覆閩浙總督董教增等請將閩省節年民欠地丁耗羨銀兩豁免） 嘉慶二十四年三月：（二三）
- 一九、戶部「爲內閣抄出護理福建巡撫徐忻奏」移會（提解臺灣府屬嘉慶二十二年上下忙錢糧銀數） 道光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二四）
- 二〇、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魏元烺奏」移會（提解道光十八年上忙錢糧銀數） 道光十八年十月：（二五）
- 二一、戶部「爲劉韻珂等片」移會（請免臺屬民欠銀糧） 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二六）

- 二二、戶部奏摺（普免道光二十年以前民欠銀糧） 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六）
- 二三、工部等部題本（查核閩撫陳弘謀奏銷臺屬淡防廳建造倉廩用過工料運費） 乾隆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七）
- 二四、福建巡撫鍾音題本（修理臺灣府貯穀倉廩） 乾隆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八）
- 二五、吏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鍾音奏」移會（請籌臺郡捐監之例以裕積貯） 乾隆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三日……………（九）
- 二六、禮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吳奏」移會（請准臺灣報捐生俊驗明實收應試） 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十）
- 二七、戶部「爲內閣抄出福晉楊廷璋奏」移會（代捐臺廈監穀） 乾隆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十一）
- 二八、福建巡撫鄂寧題本（臺灣府添建監穀倉廩工料銀兩報銷） 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十二）
- 二九、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雅奏」移會（奏報乾隆四十七年分福建通省戶口數及積貯穀數） 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十三）
- 三〇、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王德等奏」移會（查明臺灣府倉庫無虧） 嘉慶九年八月……………（十四）
- 三一、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葉世倬奏」移會（確查臺灣倉庫因公借墊各款並無現任虧挪） 道光二年十一月……………（十五）
- 三二、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魏元烺片」移會（閩省收捐監生銀數） 道光十三年七月……………（十六）
- 三三、戶部副奏（撥運粵米赴臺平糶） 乾隆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十七）

- 三四、戶部題本（核准閩撫奏報臺、鳳二縣乾隆十二年晚禾旱災，按成災分數，將被災田園官莊應徵米石、租銀造冊請免） 乾隆十三年九月初四日……………（一〇四）
- 三五、福建巡撫潘思渠題本（奏報乾隆十三年彰化縣被水偏災情形及賑恤事宜） 乾隆十四年四月初五日……………（一二三）
- 三六、戶部副摺（遵旨議奏畫一閩省各州縣窮民衣布銀兩） 乾隆十九年六月初十日……………（一二七）
- 三七、戶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奎林等奏」移會（奏報澎湖遭風情形） 乾隆五十五年九月十四日……………（一二〇）
- 三八、兵部「爲內閣抄出福水提兼臺灣總兵哈當阿等奏」移會（奏報嘉、彰二縣地震及現在籌辦並地方寧貼情形）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一二三）
- 三九、福建水師提督哈等奏摺（後奏辦理臺灣廳縣風災賑濟事宜） 嘉慶三年正月二十九日……………（一二五）
- 四〇、兵部「爲內閣抄出署閩督張師誠奏」移會（奏報臺灣猝被風雨，尙不成災，現已委員馳往查勘，分別酌辦） 嘉慶十五年十月……………（一二六）
- 四一、臺灣總兵劉廷斌等奏摺（查勘澎湖風災，撫卹完竣） 道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一二九）
- 四二、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鍾祥片奏」移會（臺灣縣永綏等七里因旱災請緩征當年錢糧） 道光十七年正月……………（一三三）
- 四三、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鍾祥奏」移會（辦理平糶） 道光十七年五月……………（一三四）
- 四四、戶部「爲內閣抄出署理閩浙總督魏元烺奏」移會（奏報嘉義縣地震，委員前往查辦

- 情形) 道光十九年十月……………(一三)
- 四五、戶部「爲內閣抄出署臺灣總兵葉長春等奏」移會(奏報臺地猝被風雨情形) 道光二十五年九月……………(一五)
- 四六、署理福建巡撫王士任題本(請修理紅毛城) 乾隆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一四)
- 四七、工部題本(報銷臺灣城汛栽種茨竹以及建造城門、礮臺、望樓等項費用) 乾隆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一六)
- 四八、閩浙總督喀爾吉善題本(報銷臺灣北路淡水同知並貓霧揀、鹿仔港、竹塹、八里坌各巡檢建蓋衙署、監獄工料銀兩) 乾隆十六年正月二十日……………(一五)
- 四九、刑部「爲本部會同吏部等部議覆內閣抄出福建按察使朱珪奏」移會(議覆福建按察使請於廈門向知衙門建設監獄) 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一七)
- 五〇、工部副奏(查核臺灣府並嘉義縣城工估價做法) 乾隆五十五年六月……………(一五)
- 五一、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韓克均奏」移會(官民捐建嘉義城垣工竣，請分別獎勵) 道光七年四月……………(一六)
- 五二、閩浙總督孫爾準等奏摺(官民捐建淡水廳城垣、壇廟，請獎) 道光十年七月初十日……………(一五)



# 臺案彙錄丙集卷五至卷八目錄

- 五三、戶部副奏（議覆巡視臺灣刑科給事中書山等條奏臺郡採買穀石定價增加） 乾隆八年四月……………（一六）
- 五四、戶部「爲閩督喀爾吉善等奏」移會（備陳臺地轉運米穀情形，請准報銷水陸運費） 乾隆二十年四月二十日……………（一七）
- 五五、吏部「爲內閣抄出浙閩總督楊廷璋奏移會（覆奏臺灣府撥運內地兵米及平糶穀石一案應查各款逾限未覆緣由） 乾隆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一六）
- 五六、戶部「爲本部奏」移會（議覆閩督崔應階請將臺灣府剩餘供粟撥補內地各營折色） 乾隆三十五年十月初四日……………（一七）
- 五七、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楊魁奏」移會（酌籌臺灣應運應補穀石，請旨留辦限買） 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一八）
- 五八、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雅奏」移會（查辦彰化運閩兵穀舞弊改交折色） 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一八）
- 五九、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常青奏」移會（奏明浙商領買臺穀，截數停運） 乾隆五十二年二月……………（一六）
- 六〇、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李侍堯奏」移會（酌籌平糶，以濟民食） 乾隆五十二